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转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704,000 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7,74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499,29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531%。

● 2019 年第四季度没有发生“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情形,公司将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1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九州转债”,债券代码“110034”。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九州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8.78 元/股,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由于实施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 18.78 元/股调整为 18.65 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67 号)。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由于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 18.65 元/股调整为 18.52 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140 号)。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 18.52 元/股调整为 18.42 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65 号)。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 18.42 元/股调整为

18.32 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51 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于本次公开发行的“九州转债”转股期为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704,000 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37,74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3%,其中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0 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499,296,000 元的“九州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53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08,835	0	204,208,8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3,455,320	0	1,673,455,320
总股本	1,877,664,155	0	1,877,664,15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7-84683017  
传真:027-84451256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和 2019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

告书;公司拟以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

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 4,336.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1%,购买的最高价为 14.83 元/股,最低价为 12.3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9,987.6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票回购计划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0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单泽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

数股东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审议内容见 2020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委

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价格不低于账面净资产不高于人民币 63,000.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 49%的股权,现授权公司董事长单泽先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 4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0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披露了原告陈文斌、贾学富、任爽、章萍、王莉、曾钱静、陈文秀诉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眉山人造板分公司”)、升达林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出编编号为(2019)川 0115 民初 3197、3320-3321、4005-4008 号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陈文斌诉升达集团设立的分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眉山人造板分公司”),现已注销川渝杂木、木片等家具生产原料。后被被告升达集团在眉山一地点通过同一套人员设立被告升达集团眉山人造板分公司经营业务。因拖欠原告货款未支付,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被起诉。现经法院审理,判决如下:

1、升达林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文斌支付货款 501,059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向原告章萍支付货款 462,167 元及逾期利息,向原告贾学富支付货款 265,347 元及逾期利息,向原告王莉支付货款 258,832 元及逾期利息,向原告曾钱静支付货款 471,063 元及

逾期利息,向原告支秀支付货款 181,956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升达集团及升达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王莉支付货款 589,069 元及逾期利息,升达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秀支付货款 589,069 元及逾期利息。

上述涉诉金额合计为 2,820,424 元,其中公司应付金额为 2,140,424 元,公司及升达集团应付金额为 90,931 元,升达集团应付金额为 589,069 元。现公司已准备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原告陈文斌、贾学富、任爽、章萍、王莉、曾钱静、陈文秀诉升达集团、升达集团眉山人造板分公司、升达林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结案支付货款,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已准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

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0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签署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 4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股权收购协议”),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及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以下合计简称“标的公司”)少数股东 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区间暂定为不低于账面净资产不高于人民币 63,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回海军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产灞泾渭河西路南段 3501 号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工程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开发、建设;液化天然气(包含高效液体金属切割气)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圣地佰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地佰诚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投资集团”)持有圣地佰诚公司 30%的股权,圣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地投资公司”)持有圣地佰诚公司 70%的股权。

陕西绿源、圣地佰诚公司、金源投资集团及圣地投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建华  
注册资本:13,265,3062 万元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工程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液化天然气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榆林金源 51%的股权,陕西绿源持有榆林金源 49%的股权。榆林金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80,376.66	73,878.58
总负债	53,149.67	46,897.26
净资产	27,226.99	26,981.31
项目(万元)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9,190.20	45,326.54
利润总额	-3,646.52	-179.70
净利润	-3,591.33	-333.97

注:2018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建华  
注册资本:6,122,449 万元  
住所:陕西榆林米脂县东山梁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包括高效液体金属切割气)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工程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米脂绿源 51%的股权,陕西绿源持有米脂绿源 49%的股权。米脂绿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5,524.33	72,978.49
总负债	48,873.31	47,660.94
净资产	26,651.03	25,317.55
项目(万元)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9,956.75	29,169.45
利润总额	1,953.49	-1,898.35
净利润	1,754.26	-1,613.59

注:2018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3、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建华

注册资本:878.2305 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以上产品无仓储设施,从事贸易贸易易业务。详见许可证)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源物流 51%的股权;陕西绿源持有金源物流 49%的股权。金源物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3,202.36	33,249.89
总负债	32,122.02	31,879.71
净资产	1,180.33	1,370.18
项目(万元)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035.71	8,990.53
利润总额	-505.55	-211.03
净利润	-617.76	-271.74

注:2018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一路 127 号新中泰国际大厦 3306  
法定代表人:江成政  
乙方: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金图时代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回海军  
(本协议若无其他明示,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第一条 标的股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收购乙方持有三家标的公司各 49%的股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本协议所称标的股权包含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权益(包括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1.2 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三家标的公司各 100%的股权。

1.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不低于账面净资产不高于人民币 63,000.00 万元(大写:陆亿叁仟万元整)。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 双方同意,本次收购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后续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对本次收购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

第二条 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2.1 双方同意,对于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且乙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35,259,861.33 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叁角叁分)全部以现金等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 3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完毕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第一笔股权转让对价的金额不高于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金额。

(2)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对于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甲方以其对乙方享有的债权支付,即在剩余股权转让对价的金额范围内,甲方对乙方享有的等额债权与甲方应付乙方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相互抵消,双方互不承担现金支付义务。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即抵销日)为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若上述两笔股权转让收款支付完成后,乙方仍欠付甲方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债权债务抵销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款项),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要求,向甲方或标的公司继续履行清偿责任。

2.2 甲方于 2015 年对标的公司增资时,与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乙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因乙方业绩承诺未完成导致业绩补偿条款,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根据甲方 2015 年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等相关协议安排,双方确认,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乙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人民币 135,259,861.33 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叁角叁分);但是,依据“SD-债务转移-001”(债务转移协议)和“SD-债权让与-001”(债权让与协议),若标的公司对陕西艾思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 442,260,399.84 元(大写:肆亿肆仟贰佰陆拾柒万贰仟叁佰玖拾玖元捌角肆分)应收账款,乙方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3 日内未能清偿完毕该款项的,则乙方尚需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自动调整为人民币 158,155,303.62 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叁拾伍万伍仟叁佰零叁元陆角贰分),同时基准日甲方对乙方的债权应调整为 671,917,703.46 元(大写:陆亿柒仟壹佰玖拾壹万柒仟零叁元陆角贰分)。“SD-债权让与-001”号《债权让与协议》约定的债权让与金额对应调整为 158,155,303.62 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叁拾伍万伍仟叁佰零叁元陆角贰分)。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3.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次交易;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3 日内,乙方人民币 135,259,861.33 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叁角叁分)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 乙方承诺,对于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陕西艾思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应收账款坏账(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由乙方代为清偿且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 120 日内清偿完毕,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资产或前述清偿义务提供担保。乙方应于甲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3 日内与甲方签署相关资产担保协议并于甲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资产担保登记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本协议项下全部违约责任。

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乙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 3 日内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退还甲方。

3.4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报告正式出具且甲方董事会批准通过本次交易后,甲方应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乙方应保证下述事项在甲方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3 个交易日全部达成,若任何一项无法完成的,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3 个交易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推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会议安排,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①乙方持有的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质押已经完成解押,且该股

权质押给甲方的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②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第一笔业绩补偿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到位的资金证明文件(银行账户余额凭证、资金流水凭证、电子汇票等需甲方认可的证明文件,必要时甲方应现场核查)。

五、若本次收购未能完成,则乙方保留对业绩补偿责任的相关异议权利。

第四条 过渡期管理

4.1 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为本次收购的交割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推进本次收购,甲乙双方约定原则自本次收购过渡期不超过 3(叁)个自然月,经双方协商一致,过渡期可延长 1(壹)个自然月。

4.2 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盈利的,盈利部分归甲方所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亏损的,亏损部分由乙方承担。

4.3 过渡期保证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甲方以书面同意,乙方保证: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以其资产为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向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担保;

(3)乙方不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为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乙方不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及其股权对应收益权等任何附加权利单独或合计转让给除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以外的第三方;

(5)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正常方式经营,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不得出现停产、歇业等不良经营状况,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证现款现货;

(6)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运营,并与供应商和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标的公司交割日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协议所述的重大不利影响指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造成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净资产每自然月累计减少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拾万元)以上的变化。

(7)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导致异常经营。

(8)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时履行与其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出现违约等违约责任。

(9)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以及账簿保存。

(10)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其资产或业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1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时将有关对生产经营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12)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放弃债权、低价转让财产等可能造成损失的资产价值的行为。

(13)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开展任何对外投资;

(14)除本协议所需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处置价值超过 5 万元(大写:伍万元)以上的资产;

(15)乙方及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按公允方式进行。若发生损失的,应调整相应估值;

(16)乙方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17)乙方应将标的公司所有的资料、档案、商业文件等经营性资料和商业机密全部交予甲方接收人员,并承诺不得将该等信息泄露和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8)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甲方向标的公司增加委派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员、行政人员、销售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等,主导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干预,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时能够平稳过渡,乙方和标的公司全力配合与甲方人员交接管理,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稳定,不得出现大规模人员离职。

(19)过渡期内,因标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被查封或质押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等资产瑕疵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对全部或全部终止本次交易,甲方选择继续履行部分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

4.4 过渡期保证责任

过渡期内,若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上述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1) 现金回补: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或甲方进行回补;

(2) 估值调整:即甲方有权要求对标的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

(3) 违约责任:即甲方及标的公司保留对乙方违约责任追究的权利;

(4) 侵权责任:即甲方及标的公司保留对乙方侵权责任追究的权利。